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七楼)

2015 年 5 月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克赞律师、邹津律师出席见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30 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有关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15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登记办法等事项。

4、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8日13:30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

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之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之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887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213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会议之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与公告的议案一致。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会议投票表

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会议表决结果。

2、公司本次现场会议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经核查，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克赞

(盖章)

负责人：刘卫东

邹 津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